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47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俊清

被告 許博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4月24日下午5時4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在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市場停車場倒車時，不慎碰撞並毀損靜止停放在該停車場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45,645元（含板金5,025元、噴漆5,850元、零件34,77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36,470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7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8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9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11 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
12 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並有上開
13 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55
14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6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17 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
18 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
19 償修理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36,470元，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470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
22 見本院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書 記 官 顏崇衛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2 合計 1,000元